



大事紀要

111年1月

- 1日 1日至31日共公布「無故不到場協商之被申訴企業經營者」46家(次)，提醒消費大眾注意。
- 3日 召開第1491次及第1492次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議。
- 5日 針對二手票平台 Viagogo 出現千餘張阿妹演唱會門票待售，因主辦單位採實名制，二手票恐導致無法順利進場及衍生退票等消費爭議，提醒消費者注意。
- 6日 召開第385次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議。
- 11日 本局消保官與本市市場處至南昌路二段臨時攤販集中場查核攤商消費資訊揭露情形並發放消保宣導摺頁。
- 13日 召開第770次本局法規委員會議。
- 17日 召開第1493次及第1494次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議。
- 18日 由葉家豪消保官至中小企業總會主辦之「電農培訓與輔導專案管理」計畫培訓課程，講授「電子商務與消費者保護法」。
- 21日 由楊麗萍主任消保官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主辦之「臺北市111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戶外教育風險管理研習實施計畫」針對國高中及國小共2場課程，講授「戶外教育所涉之法規規範與保險概念」。
- 25日 由龔千雅簡任消保官拍攝「消保官教你破解一頁式廣告詐騙手法」宣傳影片，上傳於臺北市政府 youtube 頻道及我是臺北人臉書專頁。
邀集提供 OTT 服務之業者及相關機關研商「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第10條之4及第38條相關條文會議。
- 26日 針對一頁式廣告詐騙橫行，消費者至超商取貨付款始知收到詐騙包裹，經協調四大超商協助處理退款。
- 27日 召開第771次本局法規委員會議。